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0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1988年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執行董事：

求伯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東暉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副主席)

張旋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魯光明先生

黃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09年5月25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某些董事的資料。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09年5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9,194,73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21,838,946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09年5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9,194,7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10,919,473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王東暉先生及鄒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2條，鄒濤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求伯君  
謹啟

香港，2010年4月22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9,194,73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10,919,47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09年</b>		
4月	3.95	3.08
5月	5.97	3.60
6月	5.89	4.92
7月	8.08	5.39
8月	9.47	7.66
9月	9.18	7.04
10月	8.31	6.77
11月	7.78	5.65
12月	6.71	5.18
<b>2010年</b>		
1月	7.38	5.80
2月	6.68	5.82
3月	6.72	5.97
4月(計至最後可行日期)	6.74	6.07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求伯君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伯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219,48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而本公司董事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為雷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17,2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求伯君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以及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及11.74%。

倘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互相一致行動，則於任何12個月期內彼等若合共增持股份權益超過2%，便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並非互相一致行動，則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求伯君，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資訊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 WPS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2009年度優秀企業家。彼從未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被公司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求先生也是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西山居軟件有限公司、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大連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Internet Security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金山應用軟件有限公司、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金山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和KINGSOFT (M) SDN. BHD.的董事。

求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為期3年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求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求先生於2009年收取董事酬金含有基本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為人民幣185萬元。彼於2009年收取人民幣150萬元之花紅。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求先生通過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219,489,8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個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50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求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雷軍，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將應用軟件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也是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彼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創立的卓越網(Joyo.com)的聯合創辦人，該網站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予Amazon.com。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已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020 CHINACAP ACQUIRCO公司的董事。2020 CHINACAP ACQUIRCO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雷先生還擔任了多玩公司董事長，優視科技公司的董事長，多玩公司和優視科技公司都不是上市公司。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北京十大青年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開幕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

雷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28日訂立為期3年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雷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雷先生於2009年收取董事酬金含有基本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為人民幣19.7萬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雷先生通過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為雷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117,230,28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個人擁有可以認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7,763,3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i)雷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鄒濤，34歲，現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娛樂軟件業務的營運，包括本公司網上遊戲的研究及開發。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公司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公司的娛樂軟件業務。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也是珠海市西山居軟件有限公司和大連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8月25日訂立為期3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鄒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鄒先生於2009年收取董事酬金含有基本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為人民幣84.6萬元。彼於2009年收取人民幣25.4萬元之花紅。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鄒先生個人擁有750,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可以認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5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402,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鄒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旋龍，53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創辦人之一。彼為 Highland Crest Limited 及 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 Highland Crest Limited 之控股股東。他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及為北大方正創辦人之一。彼為 PUC Founder (MSC) Berhad 之執行主席，PUC Founder (MSC) Berhad 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曾於2007年4月23日前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彼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校友特聘導師。張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方面享負盛名及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25日訂立為期3年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張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為美元30,000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張先生通過 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101,631,38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可以認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張先生及其配偶之公司 Highland Crest Limited 擁有 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3% 之份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i)張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香港，2010年4月2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以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派發予股東。
- (e)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求伯君先生、雷軍先生、鄒濤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4月22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f)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王東暉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和張旋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和黃明明先生。